

湛江市麻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湛麻安办〔2018〕91号

转发《关于开展“树安全理念，促安全发展” 安全警示语征集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、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“树安全理念，促安全发展”安全警示语征集活动的通知》（湛安办〔2018〕26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关于开展“树安全理念，促安全发展”安全警示语征集活动的通知》

麻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9月3日

办公室

(此页无正文)

(联系人：许彩平；电话、传真：2732399；邮箱：
Mzaj2733999@163.com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麻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9月3日印发

校对：许彩平

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湛安办〔2018〕266号

关于开展“树安全理念，促安全发展”安全警示语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委办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，各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持续深化安全发展理念、普及安全生产知识、弘扬安全生产文化，充分发掘群众智慧，让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更接地气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树安全理念，促安全发展”为主题的安全警示语征集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宗旨

本次征集活动以“树安全理念，促安全发展”为主题，立足于引导全民关注安全、防范事故，充分发挥安全文化的导向、约束、激励、凝聚和辐射功能，进一步推进我市安全文化建设，全

面营造生命至上、安全发展的浓厚社会氛围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市安委办在全市开展“树安全理念，促安全发展”安全警示语征集活动。

三、征集对象

全市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。

四、征集要求

安全警示语要突出本区域行业特点，紧扣活动主题，突出生命至上、安全发展理念；内容文明，贴近生活，贴近工作，教育性强；节奏明快，易读易记，朗朗上口，易于传播；富有创意，打动人心，引人关注，产生共鸣。安全警示语必须是原创作品，不得抄袭。字数不超过 50 字为宜。

五、征集时间及方式

自即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1 日。

请将来稿发送至 xcfg3181502@126.com，也可以邮寄到湛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宣传法规科（请在信封的左上角注明“警示语征集”字样），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跃进路 67 号市政府大院内；邮政编码：524047；联系人：侯春华、庞文婉；联系电话：0759-3181502。来稿请提供电子版，务必自留底稿。所有投稿者务必在稿件落款处注明真实姓名、单位、电话、地址、邮编等联系方式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委办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积极组

织发动干部职工参与安全警示语征集活动，踊跃投稿。

2. 被采用的安全警示语将在湛江市安全监管局网站 (<http://www.0759ks.com/>) 和微信 (zj-aqscjdglj) 上发布，并提供给有关企业使用。

3. 市安委办将通报各单位警示语的投稿总数和采用数，并进行评分，其中警示语总数占评比总分 40%，采用数占评比总分 60%，总分排在前三名的单位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中给予加分。


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2018年8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校对入：侯春华

2018年8月30日印发
